

**建筑工程学院班主任学期工作考核量化表（学生在校期间）【2016年修订】**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考核细则
1	班主任会议及相关活动出勤情况	5	按时参加班主任例会、班主任座谈会、交流会及其他需要班主任出席的活动	1. 事假每次扣0.5分； 2. 无故缺席每次扣1分。	每次班主任例会结束后由分管副院长签字确定进行留存、学期末年级辅导员统计考核
2	定期组织开展班会课教育	7	每周召开一次班会课	1. 无故未按时召开班会课，每次扣2分； 2. 因个人原因，未能按时召开班会课（事先请假），每次扣1分。	由年级辅导员根据班会课安排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，依据检查记录考核
3	定期走访学生宿舍	7	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1次，了解学生需求及思想动态，加强师生沟通、交流	1. 每缺一次扣1分（每学期以16周计）； 2. 弄虚作假每次扣4分。	根据学工处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4	按照要求组织班级学生开展助学及评奖评优等工作	7	根据学校及所在学院要求按时、保质保量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、综合素质评定、国家奖助学金评定、学费减免、校内奖学金评定等助学及评奖评优工作	1. 未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，每次扣2分； 2. 违反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弄虚作假的，每次扣4分、情节严重的每次扣7分。	1、年级辅导员记录各项工作完成情况、由分管副院长签字留存作为考核依据。2、公示后学生举报作为依据
5	组织开展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	5	积极组织所在班级开展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	按学工处及所在学院检查结果，取平均分计分。	根据学工处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6	组织学生参加学校、学院相关活动	5	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班级学生参加学校、学院相关活动，且组织到位	1. 未按要求组织班级学生参加相关活动的，每次扣2分； 2. 虽组织，但效果较差或未能完成相关活动的，每次扣1分。	根据各项活动的签到表作为考核依据
7	班主任手册等各种材料完成情况	4	按时完成班主任手册等各种应上交的材料，且完成质量良好	1. 未按要求完成并上交相关材料的，每次扣2分； 2. 虽按时上交，但未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，每次扣1分。	班主任手册由各年级辅导员初评，分管副院长审核
8	班级学生意外事件的报告与处理	5	能够及时发现、报告并处理班级学生中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	因班主任工作不力或处理不当，导致班级中出现意外事件，每次扣2分，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每次扣5分。	根据事故签订进行考核
9	班主任工作成果	8	班主任本人或指导的本班学生在学校相关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	1. 在班会课竞赛等班主任竞赛活动中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每次分别加4、3、2、1分(在院系级活动中获奖，加分减半)； 2. 所指导本班学生在学业生涯规划大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中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次分别加2、1.5、1(在院系级活动中获奖，加分减半)。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记分，不重复加分。	班主任提供证明资料
10	班主任研究工作	2	注重工作研究	1. 在中文核心期刊、双刊号期刊及院报上发表学生工作论文，每篇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 2. 在省、市、校级学生工作征文中获三等奖及以上，每篇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 3. 有省、市、校级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哲社类课题结题的，分别加2、1、0.5分。	班主任提供证明资料
11	班主任满意度测评	10	学生对班主任的满意度高	按学期末测评得分×10%计分	根据质量办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
12	班级工作成效(班级日常表现)	35	学生课堂出勤情况(5)	所带班级学生遵守课堂纪律,不迟到、早退,不无故旷课	1. 每迟到、早退1人次,扣0.5分; 2. 每旷课1人次扣1分。	根据教学日志反馈数据和日常教学检查数据进行考核
			晚自习情况(大一班级)(2)	所带班级学生能正常上晚自习,且纪律良好	依据院(系)检查结果评分。	根据团委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			早操情况(大一班级)(2)	所带班级学生能正常上早操,且纪律良好	依据院(系)检查结果评分。	根据团委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			学生欠费情况(2)	所带班级学生能按时缴费,无恶意欠费现象	1. 欠费率在3%及以下不扣分(按每学期第2周末统计数据); 2. 欠费率高于3%,每增加1%,扣0.5分(已办理助学贷款或缓交手续的,所申请金额可视为已缴费)。	根据财务处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			校园保洁情况(3)	所带班级按照院系安排积极开展校园保洁活动,且效果良好	按院系考核得分×3%计分	根据学工处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			学生宿舍情况(8)	所带班级学生宿舍卫生整洁,无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现象	1. 较差宿舍,每个次扣0.5分; 2. 宿舍违纪,每个次(或人次)扣0.5分。	根据学工处反馈数据进行考核
			学生纪律情况(2)	所带班级学生遵守校纪校规,无严重违纪违规现象(不含成教插班生)	1. 教育管理不到位,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(指考试作弊、打架斗殴、盗抢、寻衅滋事、藏毒涉毒、煽动闹事等)现象,每人扣1分; 2. 对他人造成重大伤害,或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、刑拘者,每人扣2分,具体由学工处界定。	根据违纪和事故签订进行考核
			困难学生帮扶(3)	按要求上报困难学生名单,并分类别建立困难学生档案,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	1. 不及时上报困难学生帮扶名单、帮扶档案,扣1分; 2. 档案不齐全,每人扣0.5分; 3. 帮扶比例低于班级人数10%,扣1分。	根据建档资助工作和帮扶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
			班级及学生个人获奖情况(8)	所带班级学生活动积极,在各级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	1. 所带班级(团支部)被评为省、市、校、院(系)级先进集体(创建过程单项奖按院系级计),分别加4、3、2、1分; 2. 所带班级在市、校、院(系)级活动中获奖(三等奖及以上),分别加3、2、1分; 3. 所带班级学生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先进个人,每人加3、2、1;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记分,不重复加分。	班主任提供证明资料
		100				